

# 永援聖母堂堂區牧民議會

## 會章則例

### (1) 聯合堂區內的各組職，工作小組或單位

(a) 堂區內全部已認可的組織，工作小組或單位（統稱為堂區單位），將附屬於永援聖母堂的堂區牧民議會（簡稱堂委會）。而堂區財務組則獨立於堂委會外，但與堂委會有緊密的聯繫。

(b) 章程內的附錄” A “是堂區的結構表。章程內的附錄” A “是堂區牧民委員會的結構表。有需要時，堂區牧民委員會可重新安排各工作組的職責

(c) 經堂區主任司鐸認可的新堂區單位，將會納入於上述結構表內。

(d) 堂委會可以委任堂委為協調員，協調多個有關的堂區單位，共同執行相關的工作。該協調員只擔任一個聯絡及協調的角色，不能干預有關堂區單位的運作。

(e) 按照會章第六章所成立的功能小組，將由一位擔任協調員的堂委主持。小組的成員可包括其他堂委及其附屬的堂區單位代表。

### (2) 各委員的角色和職責

(a) 秘書將儲存一份平信徒堂委的名單，並按時因應人事的變動而加以更新；及遞交一份名單給堂區秘書作為堂區正式檔案之用。

(b) 各堂委需在他們的角色職位上作主導；

(c) 各堂委應該盡力參加堂委會所舉辦的討論會，工作營，培訓營，以培育其靈修及處理堂區事務上的技巧。

(d) 各堂委應在互重，互信，及開放的精神下，緊密合作，善盡己職。

(e) 各堂委應在會章第六章所成立的功能小組裏，擔任積極的角色。功能小組現時包括靈修培育，牧靈關愛，青少年培育，禮儀，堂區性活動策劃，及堂區行政及設備維修。

### (3) 主席的角色和職責

主席將負責：

(a) 與會長在工作上保持緊密的關係；

(b) 組織和主持全部常規性和特別的堂委會會議；

(c) 負責一切對外事務（例如：教區，政府部門，外間團體，等等），並作為教區公益金堂區協調員；

(d) 激勵並協助其他堂委善盡職責。及

(e) 協助義工統籌主任在堂區推廣和執行落實教區的義工服務政策。

#### **(4) 副主席的角色和職責**

副主席將負責：

- (a) 在主席缺席時，承擔主席的職責；及
- (b) 在一般堂委會工作上協助主席。
- (c) 協助主席在堂區推廣和執行教區的義工服務政策。

#### **(5) 秘書的角色和職責**

秘書將負責：

- (a) 記錄堂委會的會議和議決事項；
- (b) 依從主席的指示處理往來信件；及
- (c) 保存於堂區辦事處一份正式和最新的堂委的名單、會章和則例。

#### **(6) 財政的角色和職責**

財政將負責：

- (a) 監控堂區各小組的財政狀況，包括教區公益金籌款的進度、及一切堂區性大型活動的財政事宜；
- (b) 每年向堂區財務組遞交財政預算；及
- (c) 與堂區財務組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。

#### **(7) 協調員的角色和職責**

- (a) 堂區性活動策劃小組協調員將在較大型的事務及慶典活動項目中，與堂區有關的單位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，並監控該項目的預算和開支；
- (b) 禮儀小組協調員在聖事禮儀上與神師和執事密切合作，並且協調堂區各個和禮儀有關的單位（例如：聖詠團，輔祭團，讀經員，領經員，聖事禮儀組，等等）確保全部感恩聖祭和其他禮儀的慶祝正確地舉行。
- (c) – (e) (條文不再適用，業已刪除)
- (f) 堂區行政及設備維修小組協調員將和有關人仕商討，以制訂堂區辦公室職員和清潔員工等人的職責指引；並向堂區設備維修組提供協助。
- (g) (條文不再適用，業已刪除)
- (h) 靈修培育小組協調員將協調慕道班，信仰小團體及有關堂區單位，並組織堂區教友，聯絡新領洗者，以推動各項祈禱敬禮活動，培育及加強堂區教友的靈修。

(i) 牧靈關愛小組協調員將聯絡聖母軍，牧靈關愛組，以及其他有關堂區單位，協調探望老弱病患，臨終者，協助殯葬禮儀，跟進亡者家屬等牧靈工作。

(j) 兒童及青少年培育小組協調員將協調所有參與兒童，青少年，大專及就業青年活動或工作的堂區善會，（包括堂區童子軍），並協助推動有益身心的活動，培育他們的靈修及各方面的發展。

## (8) 會議

(a) 堂委會可按需要，選定時間和地點舉行例會；例會必須最少每兩個月舉行一次。

(b) 堂委會每年七，八月休會。

(c) 遇有緊急事件，會長或主席可召開特別堂委會會議。

(d) 議程及相關文件應儘可能在例會七天送交堂委，特別會議則為三天前。

(e) 透過傳真或電郵的通告同樣有效，委員若無該等設施，電話通知亦作有效。

(f) 堂委若不能出席會議必須在會議之前通知主席，副主席或秘書。

(g) 堂委若在一年內，未經請假而缺席三次，將作自動辭職論；此項結果及有權向會長上訴的通知書，堂委會將用電郵或以書面通知郵寄至其最近登記的住址。

(h) 根據會章第十一章，在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，主席必須宣佈流會，另訂日期再召開會議。

## (9) 選舉

(a) 平信徒堂委選舉將於2009年底，在堂區全體大會中進行。此後每兩年一次，每次由堂區主任司鐸決定堂委會需要填補堂委空缺的人數。

(b) 堂區全體大會的通知應在會議之前至少六星期，連續三星期在堂區通訊上公佈。

(c) 各堂區單位可以提名它的成員參加競選，而堂區教友可自我提名或提名另一位 堂區教友為堂委。所有被提名者（參選人）必須簽署參選同意書。

(d) 提名人及參選人必須熟悉堂委會會章第4。2節內所載有關堂委所須具備的條件。

(e) 填妥的提名表格必須最遲在會議前兩星期以密函形式送交堂區秘書。

(f) 堂區主任司鐸可任命一個提名 / 選舉事務小組，負責審核所有提名表；如有必要，可會見參選人，然後向主任司鐸提供報告。該小組須與主任司鐸及堂委會商討，彌訂該次選舉程序和細則；並在選舉前連續兩星期，將有關程序和細則在堂區通訊上公佈。

(g) 在競選之前，一切被提名者必須先獲堂區司鐸批准。

(h) 堂區司鐸將會安排時間和地點，舉行宣誓就職儀式。

(i) 落選者將按選票的多少列入一份「後備名單」內，由堂區秘書保管；在有空缺時供堂區司鐸作參考之用。

